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文件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

香财农〔2024〕63号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重新下达部分收回的2024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上江乡、五境乡、尼西乡、洛吉乡、三坝乡人民政府、香格里拉市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提高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反馈及领导批示，现将《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收回部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香财农〔2024〕62号）文中收回的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47万元调整

后重新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4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管理单位必须与项目实施法人签订廉政承诺和项目实施责任书，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完成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任务。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 27 个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执行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相关规定，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 附件：1.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重新调整分配汇总表
2.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重新调整分配表
3.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7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农财股

2024年8月7日印发

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重新调整分配汇总表2947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	资金 (万元)	第四批资金 (万元)
香格里拉市交通运输局	三坝乡东坝公路提质改造项目第一合同段	1000	1000
	香格里拉市巴叉烈至普朗段农村公路路面提质改造工程第三合同段	307.7	307.7
乡镇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89.8	1639.3
	加工物流	557.6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1.9	
	其他产业项目	200	
合计		2947	2947

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重新调整分配表2947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	资金 (万元)	第四批资金 (万元)
香格里拉市 交通运输局	三坝乡东坝公路提质改造	1000	1000
	香格里拉市巴叉烈至普朗 段农村公路路面提质改造 工程第三合同段	307.7	307.7
小中甸镇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74	844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 加工物流	70	
	其他产业项目	250	
		150	
上江乡	加工物流	90	90
五境乡	其他产业项目	50	50
尼西乡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6	137.1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 加工物流	45.1	
		46	
洛吉乡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	81
	加工物流	60	
三坝乡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48.8	437.2
	加工物流	111.6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	76.8	
合计		2947	2947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总金额	XXX		
	其中: 财政拨款	XXX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 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 优化支出结构, 调整支持重点,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65%
			资金支出率	=100%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数	XX
			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完成数	XX
			XXX 工程完成数量	XX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下达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 人口数	XXX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期产业项目发展机制	建立健全长期产业项目发展机制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